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惡劣天氣安排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舉行。

鑒於香港天氣狀況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預定舉行之時轉壞，董事會謹此宣佈，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已懸掛、將懸掛或正在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改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所有該等決議案將於改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改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維持有效。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將維持不變。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張子睿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黃思佳女士
黎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陳浩華博士
陸詠嫦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